

长沙市标准化协会

长标协函〔2024〕15号

关于《“碱”字标评价通则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协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《“碱”字标评价通则》进行了立项评审，经专家研究审核，该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制标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同时欢迎与立项标准有关的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教育科研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、政府部门等加入该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。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31-85656619 18974901152

电子邮箱：3374695914@qq.com

特此公告。

